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派發現金股利

茲提述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

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現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樓齊良先生主持會議。本公司全部董事及監事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89,819,000股(其中8,621,018,000股為A股而1,968,801,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6,990,481,780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011343%。

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律師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了計票和監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情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6,989,289,380 (99.982943%)	208,400 (0.002981%)	984,000 (0.014076%)
2.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6,989,289,380 (99.982943%)	208,400 (0.002981%)	984,000 (0.014076%)
3.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6,989,289,380 (99.982943%)	208,400 (0.002981%)	984,000 (0.014076%)
4.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6,989,289,380 (99.982943%)	208,400 (0.002981%)	984,000 (0.014076%)
5.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990,273,380 (99.997019%)	208,400 (0.002981%)	0 (0.000000%)
6.	關於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6,990,273,380 (99.997019%)	208,400 (0.002981%)	0 (0.000000%)
7.	關於2023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	6,990,273,380 (99.997019%)	208,400 (0.002981%)	0 (0.000000%)
8.	關於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6,990,273,380 (99.997019%)	208,400 (0.002981%)	0 (0.000000%)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	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6,990,273,380 (99.997019%)	208,400 (0.002981%)	0 (0.000000%)

由於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委任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9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委任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均合法有效。

派發現金股利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如下有關派發現金股利予股東的詳情：

本公司將向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23年度的現金股利(「**2023年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1.7元現金股利(含稅)。2023年現金股利預計將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進行派發，所派2023年現金股利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A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個工作日(含宣佈派發股利當日，即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3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即人民幣1.00元兌1.098016港元)，因此每10股H股的應付股息金額為1.866628港元(含稅)。

謹提請股東注意，為釐定有權收取2023年現金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2023年現金股利，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扣代繳現金股利所得稅

境外股東的現金股利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現金股利所得稅

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根據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股東的身份。請股東認真閱讀本事項，如須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並嚴格按照記錄日期H股股東名冊的記錄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將不予受理。

對於H股股東，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現金股利。2023年現金股利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現金股利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2023年現金股利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樓齊良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樓齊良先生及張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桂清先生、姚祖輝先生及傅俊元先生。

* 僅供識別